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9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漯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75.020000，招标人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002）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B 部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002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B 部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9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50200.00 元

最高限价：6219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1 | 漯采公开采购-2024-99-1 |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A 部分） | 3944200.00 | 3777600.00 |
| 2 | 漯采公开采购-2024-99-2 | 漯河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安全防护项目（B 部分） | 2806000.00 | 2442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部分：围绕“漯河市一体化数据资源支撑体系”，以打造漯河市级政务数据治理服务平台新标杆为目标，依据国家和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指南和标准在漯河市数据中台基础上建设。服务内容包括：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数据平台调优升级服务、系统整合融通服务和大数据支撑服务 4 项内容。以市数据中台为基础开展数据直达系统、数据平台调优升级和数据支撑服务工作。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一网通办”总门户和总枢纽，以数据中台为数据通道，对公积金审批业务系统开展整合融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B 部分：本包段包含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政务数据安全风险感知、政务数据运维安全管理等功能，完善漯河市数字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数据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为漯河市政务云上各类数字基础设施及委办局应用提供数据安全能力支撑，重点实现数据安全威胁防护、风险监测、威胁预警、研判处置和反馈能力的显著提升；突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形成全市数字政府数据安全防护的核心支撑，为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提供数据

安全保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标段

5.4 服务期限：

A 部分：数据直达系统开发服务、数据平台调优升级服务、系统整合融通服务，软件开发周期 6 个月，服务期限 3 年；大数据支撑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B 部分：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营服务 3 年。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标段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

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7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联系人：李季

联系方式：0371-55899888、150930562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季

联系方式：0371-55899888、150930562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漯河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民之家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1776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联 系 人：李季

电 话：0371-558998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